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Arran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可能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rrano.com.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編纂]的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編纂]協議。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